# 牡丹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	本點未修正。
本部)為規範牡丹	本部)為規範牡丹	
水庫(以下簡稱本	水庫(以下簡稱本	
水庫)各水門啟閉	水庫)各水門啟閉	
之標準、時間及方	之標準、時間及方	
法,特訂定本規	法,特訂定本規	
定。	定。	
二、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	二、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	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
丹鄉四重溪上游支	丹鄉四重溪上游支	關之組織法行政院
流汝仍溪及牡丹溪	流汝仍溪及牡丹溪	定自一百十二年九
匯流處,由本部水	匯流處,由本部水	月二十六日施行,
利署南區水資源分	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修正機關名稱。
<u>署</u> 負責操作維護管	(簡稱南水局)負	二、「南水分署」未於其
理。 	責操作維護管理。	他點次出現,刪除 簡稱。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所	一、第一款因正常滿水位
關水門如下:	<u>設</u> 水門如下:	屬於運用規則並於牡
(一)大壩:分區滾		丹水庫運用要點第五
壓 土 石 壩 ,	<u>黏土心層</u> 分區	點規定,刪除正常滿
壩高六十五	<u>型</u> 滾壓土石	水位之規定並酌修文
公尺,壩頂	壩,壩高六十	字。
長四百四十	五公尺,壩頂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為與
五·六公	長四百四十	附圖一致,酌修文
尺,壩頂標	五·六公尺,	字。
高一百四十	壩頂標高一百	三、第四款參考牡丹水庫
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運用要點第一點,增
(二)溢洪道:閘門	正常滿水位標	加「工業用水」標的
控制溢流	高一百四十二	說明;另配合小水力
堰,後接洩	<u>公尺</u> 。	發電新建工程完工,
槽。堰頂標	(二)溢洪道:閘門控	第四款新增「水力用
高一百二十	制溢流堰,後	水放水口」及第五款
七·五公	接洩槽,設弧	「發電放水閘門」說
<u>尺</u> ,設弧型	型閘門三座,	明。
閘門三座,	每座寬十二公	
每座寬十二 公尺、高十	尺、高十五· 三八公尺 <u>,其</u>	
公人、同十五・三八公	三八公八 <u>,兵</u> 底標高為一百	
五·三八公 尺。閘門編	<u> </u>	
號由左岸向	尺。閘門由左	

右第三流百尺開流線及岸一號量秒,度量如附底號,三立其與關附圖二人與關門圖二人

- (三) 取水式多,位 水式多,位 水塔右岸 大壩右岸 後,, 後,, 門 下閘門:
  - 1. 取水口阻 水閘門: 取水口由 上而下依 序編號為 第一號、 第二號及 第三號取 水口,底 標高分別 為一百二 十八公 尺、一百 十四公尺 及一百・ 二公尺, 且設傾斜 式固定輪 阻水閘門 二座,依 閘門導軌 位置,分 為上層及 下層阻水 閘門,上 層阻水閘

岸編號第流秒其線二向號、三量立流如。依第號設六尺定一條第號之方量附

- (三)取水工:斜依式 多段進水塔, 位於大壩右 岸,後接輸水 隧道,設有以 下閘門:
  - 1. 取水口阻水 閘門:取水 口由上而下 依序編號為 第一號、第 二號及第三 號取水口, 底標高分別 為一百二十 八公尺、一 百十四公尺 及一百・二 公尺,且設 傾斜式固定 輪阻水閘門 二座,依閘 門導軌位 置,分為上 層及下層阻 水閘門,上 層阻水閘門 寬二・四公 尺、高二・ 七五公尺, 下層阻水閘 門寬二・四 公尺、高 二・八七公

- 門四高五下閘二尺二公寬公二公層門四、八。一尺、大門四、八。
- 之輪當門水口斜輪門寬公四公八水水:隧,式擋一二尺·尺水水:隧,式擋一二尺·尺。 四。 道閘輸入傾定閘,四高三
- (四) 出輸游為道公農工水用等口下水水末緊、共業業口水 三,嗣以城縣急家給用用、放 設閥 到限 ,排用水水水水水 但有:
  - 1.排制於水口垂式門水閘緊道,直高一本門急道設滑壓座

- 尺。
- 輸水輸口式水座四四尺水閘水,固閘,公·。
  道:道傾輪門二、三當於入斜擋一·高公
- - 1. 排閘急口直壓座八一尺量立閘放如水門排,滑閘,公一,五方門流附道:水設動 寬尺 設十公開量圖控於道置式門一、八計二尺度關三物緊出垂高一、高公流秒;與係。
  - 2. 排閘排制游置動閘用於控上設滑壓一

- 寬公一尺流二公門放關如三一尺,,量秒尺開水係 附。、八設五立;度流曲附。
- 一排用於控上設滑壓座一尺一尺一排用於控上設滑壓座一尺一尺。水閘排制游置動閘 · ·。 6 ( ) 6 ( ) 6 ( ) 6 ( ) 7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6 ( ) 7 ( ) 8 () 8 ( ) 8 () 8 ( ) 8 ( ) 8 ( ) 8 ( ) 8 ( ) 8 ( ) 8 ( ) 8 ( ) 8 ( ) 8 ( ) 8 () 8 ( ) 8 () 8 ( ) 8 ( ) 8 () 8 () 8 (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3. 放水口控 制閥門: 於家用及 公共給水 與農業用 水及工業 用水放水 口出口, 設置錐套 管式伸縮 型何本閥 一座,內 徑為○・ 八公尺, 設計流量 四秒立方 公尺;閥 門開度及

- 座 , 八 尺 , 八 尺 , 八 尺 ,
- 3. 放水口控制 閥門:於 家用及公 共給水與 農業用水 放水口出 口,設置 錐套管式 伸縮型何 本 閥 一 座,內徑 為○・八 公尺,設 計流量四 秒立方公 尺; 閥門 開度及放 流量關係 如附圖 四。
  - 4. 放水口備 用 閘 門: 於 放水口 控制閥 門 <u>稍</u>上 游處, 設置垂 直滑動 式環滑 閘門一 座 , 開 口直徑 、 八 公尺。

放	<u>水</u> 流	量
關	係 <u>曲</u>	線
如	附	啚
四	0	
故	n 17	供

4. 放水口備 用閘門: 於放水口 控制閥門 上游處, 設置垂直 滑動式環 滑閘門一 座,開口 直徑○・ 八公尺。 5. 發電放水 閘門:於 水輪發電 機上游處 設置內徑 一公尺碟 閥一座, 設計流量

> <u>ー・五秒</u> 立\_方 公

尺。

- 四、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 如下:
- (一) 平時全閉,於 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 或檢修維護必 要時開啟。

四、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

如下:

- (二)則單及或啟開次第開第第號同座順二之第號同座順二及第號時開門底、與為三
- (一) 平時全閉,於 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 或檢修維護必 要時開啟。
- (二) 則單及或啟開次第門可或一門三之第號同座順二及第號同座順二及第號時開門底、與為三門三之第號
- 一、刪除第四款防洪運轉 閘門開度調整時距規 定,以保留現場工作 人員操作彈性;原第 五款及第六款配合調 整款次。
- 二、參考「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調整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為「放水流量」。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號,關閉時反 向操作。 (三)防洪運轉時, 依本水庫運用 要點規定啟閉 閘門。 (四)實施防洪運轉 以外之操作 時,須在排水 道控制閘門全 開後才可開 啟。如控制閘 門因故無法全 開時,須先以 小放水流量示 警,並以不超 過五十二秒立 方公尺水量為

原則。

- 號,關閉時反向操作。
- (三)防洪運轉時, 依本水庫運用 要點規定啟閉 閘門。
- (四)防洪運轉時, 閘門開度得每 小時調整一次,颱風、大 雨或豪雨情況 時,可視情況 每半小時調整 一次。
- 五) 實別時道開啟門開小警過方原於之在開才控無須放以二水洪操排門可制法先水不秒量,五公則則,對於人,與
- (六)緊急運轉之放 水量得視緊急 狀況而定, 依第二款規定 開啟閘門緊急 放水。
- 五、取水工閘門操作規定 如下:
  - (一)取水口阻水閘 門視水庫水溪庫水溪庫水溪區 作啟閉取阻 時門控制第四 號及第二號取
- 五、取水工閘門操作規定 如下:

本點未修正。

水口啟閉,下	水口啟閉,下	
層阻水閘門控	層阻水閘門控	
制第二號及第	制第二號及第	
三號取水口啟	三號取水口啟	
閉。	閉。	
(二)輸水隧道擋水	(二)輸水隧道擋	
閘門平時應放	水閘門平時應	
在水面以上存	放在水面以上	
放位置,於輸	存放位置,於	
水隧道、排水	輸水隧道、排	
道備用閘門或	水道備用閘門	
放水口備用閘	或放水口備用	
門需要維修時	閘門需要維修	
關閉;其關閉	時關閉;其關	
應於排水道控	閉應於排水道	
制閘門及放水	控制閘門及放	
口控制閥門均	水口控制閥門	
先 關 閉 後 為	均先關閉後為	
之。	之。	
(三)輸水隧道擋水	(三) 輸水隧道擋	
閘門重新開啟	水閘門重新開	
前須先關閉排	啟前須先關閉	
水道控制閘門	排水道控制閘	
及放水口控制	門及放水口控	
閥門,並俟隧	制閥門,並俟	
道充水完成後	隧道充水完成	
始可開啟。	後始可開啟。	
六、出水工排水道閘門操	六、出水工排水道閘門操	本點未修正。
作規定如下:	作規定如下:	
(一)排水道控制	(一)排水道控制	
閘門平時關	閘門平時關	
閉,於實施防	閉,於實施防	
洪運轉、緊急	洪運轉、緊急	
運轉及水庫平	運轉及水庫平	
時蓄水調節水	時蓄水調節水	
位必要時開	位必要時開	
啟;防洪運	啟;防洪運	
轉、緊急運轉	轉、緊急運轉	
放水之時機,	放水之時機,	
依本水庫運用	依本水庫運用	
要點之規定。	要點之規定。	
(二)排水道控制	(二)排水道控制	

- 開上口須置擋時處態門、阻在;水,於。 殿層開開水門閘開水門閘開水門啟隧操門開 時取門啟隧操門開
- (三)排水道控制 閘門開啟過程 不限制開度。
- (五) 開修道新關制水用道間面操排門完備開閉閘於閘控,水保成用啟排門排門制於壓。道養,閘前水,水與閘上平道養,閘前水,水與閘上平
- (六)排水道備用 閘門取代排 道控時間 道控時,道控制 作 排水道相 關 門之相 關 定。

- **閘上口須置擋時處態門、阻在;水,於。** 顧曆開開水門閘關水門閘關水門啟隧操門閉 以內,水均位道作須狀
- (三)排水道控制 閘門開啟過程 不限制開度。

- 七、出水工<u>放水口水</u>門操 作規定如下:

  - (二水時制關水開下水座置輸開放門狀控時取門全隊開水須態制,水須開煙的水須開門全以門水須開門全。)

  - (四) 關係口新關制水用口間面操放門完備開閉閥於閘控,水作水保成用啟放門放門制於壓。口養,閘前水,水與閥上平口養,閘前水,水與閥上平均強或放門須口並口放門下衡
  - (五)放水口備用 閘門取代放水

- 七、出水工<u>排水道閘</u>門操 作規定如下:

  - (四) 關修口新關制水用口間面操放門完備開閉閥於閘控,水保成用啟放門放門制於壓。口養,閘前水,水與閥上平口養,閘前水,水與閥上平上數於門須口並口放門下衡
  - (五)放水口備用 閘門取代放水 口控制閥門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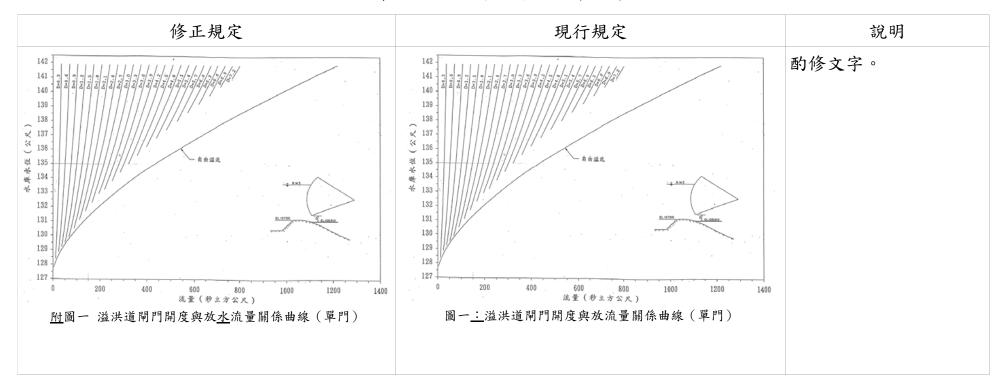
- 一、修正「出水工排水 道閘門」為「出水 工放水口水門」。
- 二、依據牡丹水庫運用 要點第一點,第一 款增加「工業用 水」標的說明。

口控制閥門操	作時,須遵守	
作時,須遵守	放水口控制閥	
放水口控制閥	門之相關規	
門之相關規	定。	
定。		
八、出水工發電放水閘門		一、本點新增。
操作規定:平時開		二、配合小水力發電新建
啟,於發電機組檢修		工程完工,新增本點
維護時全閉。		「出水工發電放水閘
		門」操作規定。
九、各閘門之操作測試	八、各閘門之操作測試得	配合新增第八點,調整點
得視情況實施有水試	視情況實施有水試操	次。
操作或無水試操作,	作或無水試操作,有	
有水試操作閘門放流	水試操作閘門放流量	
量以不超過三秒立方	以不超過三秒立方公	
公尺為原則,無水試	尺為原則,無水試操	
操作得採全開或全閉	作得採全開或全閉操	
操作。	作。	
十、各水門操作方式如	九、本水庫各閘門均備有	一、配合新增第八點,調
下:	現場及室內兩種電動	整點次。
	操作設備。	二、明確各水門現場及遙
門:以現場操	1赤7F改7用。	一· 奶罐谷水门玩场及画 控操作原則。
		字字标作/次列。 
作為原則,並		
得以遠端遙控		
操作。		
(二)出水工排水		
道閘門:以現		
場操作為原		
則。		
(三)出水工放水		
口水門:以現		
場操作為原		
則。		
(四)出水工發電		
放水閘門:以		
現場操作為原		
則,並得以遠		
端搖控操作。		
十一、放水警報之配合操	十、洩水警報配合操作規	一、配合新增第八點,調
作規定如下:	定如下:	整點次。
(一)執行調節性	(一)執行調節性	二、將現行規定第一款之
放水或防洪運	放水或防洪運	緊急運轉新增至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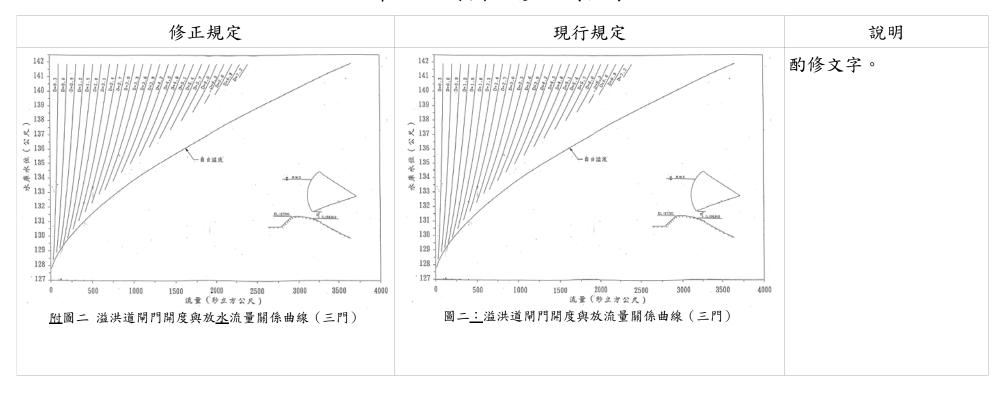
轉,經溢洪道	轉,經溢洪道	款,餘款配合調整款
或取出水工放	或取出水工放	次。
水至下游河道	水至下游河道	三、依據牡丹水庫運用要
時, <u>應</u> 於放水	時,於 <u>預定</u> 放	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前二小時,對	水前二小時,	規定,酌修文字。
下游廣播放水	<u>應</u> 對下游發布	四、參考水利法施行細則
警報,並依本	水庫洩水警	第五十一條用詞,修
水庫運用要點	報,並依本水	正草案第四款修正
之規定通報及	庫運用要點之	
通知相關單	規定通知或通	流量」。
位。	報相關單位。	
(二)實施緊急運	但實施緊急放	
轉且無法事先	水,無法預先	
廣播、通報及	通知時,得發	
通知時,應立	布水庫洩水警	
即廣播放水警	報後放水。	
報後放水。	(二)各閘門有水	
(三)各水門有水	操作測試前一	
操作測試前一	小時,應對下	
小時,應對下	游發布水庫洩	
游廣播放水警	<u>水</u> 警報。	
報。	( <u>三</u> )依前二款發	
( <u>四</u> )依前 <u>三</u> 款 <u>廣</u>	布洩水警報	
播放水警報	後,閘門開度	
後,閘門開度	之調整或增減	
之調整或增減	放流量時,不	
放水流量時,	再發布警報、	
不再 <u>廣播</u> 、通	<u>通知或</u> 通報。	
報及通知。		
十二、本水庫各水門操	十一、本水庫各水門於開	配合新增第八點,調整點
作 <u>情形</u> 應記錄。	<u>啟或關閉後,應將</u> 操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作 <u>時間與開度</u> 記錄 <u>於</u>	
	相關報表中。	
十三、本水庫各水門檢查	十二、本水庫各水門應依	配合新增第八點,調整點
及維 <u>修</u> ,應依照規定	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u>辦理,並</u> 記錄辦理 <u>情</u>	期檢查及維護保養,	
<u>形</u> 。	其成果應確實記錄建	
	<u>檔及</u> 辦理 <u>相關改善措</u>	
	<u>施</u> 。	
十四、本水庫運轉操作	十三、本水庫遇緊急或異	配合新增第八點,調整點
中,如遇緊急或異常	常狀況時, <u>南水局</u> 應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狀況時,應採取必要	採取必要之應變措	

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 部水利署轉本部備
部備查。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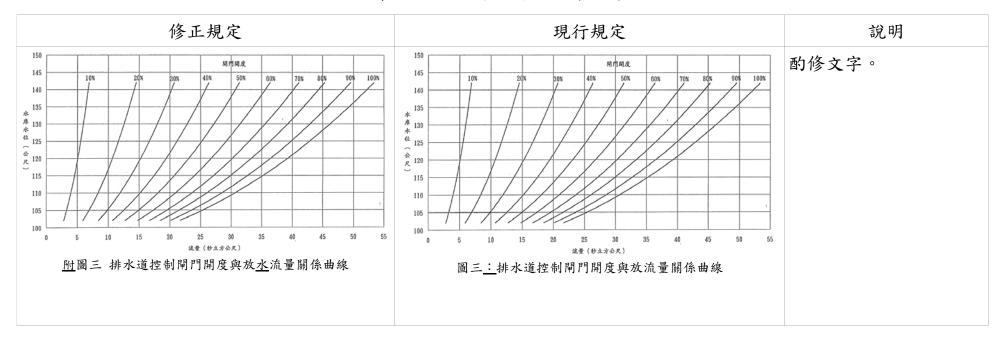
## 第三點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 第三點附圖二修正對照表



#### 第三點附圖三修正對照表



### 第三點附圖四修正對照表

